

# 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處理臺南市既存違章建築及遏止違章建築之增加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違章建築之拆除依其位置、結構及實際現況，以下列方式執行：

- （一）一般違章建築，以現有人力及簡易機具辦理拆除。
- （二）規模較大、執行困難或有危險性之違章建築，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委外執行拆除。

前項違章建築之拆除以達不堪使用程度為原則。

三、本府工務局應將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造列清冊，通知區公所定期巡查及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。

四、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：

- （一）興辦公共設施工程須拆除者。
- （二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者。
- （三）占用公共設施用地或已新闢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、公園、綠地，致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者。
- （四）新取得使用執照後未申請建築許可，增建或改建者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本府列入重大政策或專案執行者。

前項各款優先執行拆除之違章建築，應按影響公共利益程度、建造日期及預算經費編列情形，由本府排定順序執行之。

五、涉及土地所有人要求拆除其地上他人之違章建築，以收回土地之私權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。

六、國有土地或市有土地遭佔用建築者，土地管理機關應依其土地遭佔用之相關規定程序處理。